

訴願人：○○○

訴願人兼上代理人：○○○

訴願人等因空氣污染及廢棄物清理事件，不服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102年1月23日環空字第1023200740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之提起，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審諸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及第3條第1項規定，其義甚明。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判例參採。
- 二、查環保局於101年12月29日接獲民眾檢舉訴願人○○○所有新竹縣新豐鄉後○○後○○○段○○○地號土地有露天燃燒事件，經派員至上開地點稽查時發現火勢已被消防單位撲滅，燃燒行為結束，翌日經陳情人提供行為人照片，惟照片僅顯示訴願人○○○在上開地點，並無明顯證據指出燃燒行為係何人所為，故環保局以102年1月23日環空字第1023200740號函請訴願人李維敏善盡土地管理責任，並告知相關法令，訴願人不服上開函文內容，遂於102年4月9日（本府收文）提起本件訴願，請求原處分撤銷、確認處分違法或無效及請求賠償。
- 三、經查環保局102年1月23日環空字第1023200740號函文內容略以：「主旨：本局於101年12月29日經民眾檢舉查獲台端持有之土地有露天燃燒事件，請地主善盡管理責任，若再發現燃

燒情事，將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請 查照。說明：...
二、查該土地（新豐鄉後湖段後湖子小段 954-1 地號）任意露天燃燒廢棄木頭，已明顯影響附近居民生活環境品質，依據上開規定從事燃燒、融化、煉製、研磨、鑄造、輸送或其他操作，致產生明顯之粒狀污染物，散布於空氣或他人財物者可處新台幣 5 千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三、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之清除與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違者可處新台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請地主善盡管理之責。...」惟核該函之性質，僅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及勸導，並未因此增加訴願人法律上之義務負擔，亦非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故前開文書內容應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本案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應為不予受理之決定。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